**实物资产管理制度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第--条 为了规范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用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乐清市乐中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资产管理主要包括流动资产、 投资资产、固定资产和资产处置管理等。流动资产是指基金会可以在-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，投资资产是指本基金会用于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，固定资产是为行政管理、提供服务、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，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;资产处置是指资产占用单位转移、变更和核销其占有、使用的资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、使用权，以及改变资产性质或用途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: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。

**第二章资产管理**

第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决策职责;秘书处对资产履行管理职责。

第六条 基金会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以下决策职责:

1.制定资产管理的具体规定;

2.决定重大投资活动;

3.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;

4.检查、监督秘书处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;

5.其他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，对资产履行以下管理职责:

1.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、具体规定及其他有关决议;

2.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，负责相关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;

3.负责对所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;

4.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，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;

5.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;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和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。

第九条 流动资产的管理

1.流动资产包括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应收及预付款项等。现金是指存放在财务部门，由出纳人员保管的库存现金，包括人民币和外币。基金会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办理现金的收付。本基金会暂不使用现金收支。银行存款是指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。不属于现金结算范围的款项支付应全部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。本基金会全部业务通过网银支付。

2.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办法、内部控制制度。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、制约和监督。开通专人专用证书U盾两个。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授权与流程进行操作，至少由两人操作才能完成支付业务。

3.对资金的使用情况，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进行应付及预收款项的对账和清理。

第十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

1.基金会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、 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的原则;

2.秘书处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，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具体包括:编制固定资产目录，设立固定资产卡片，办理固定资产的申购、验收、移交、报废、处置等手续，组织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，定期与财务人员进行固定资产核算，确保固定资产账、卡、 物相符;

3.基金会固定资产必须每年盘点、做到账实相符。发现短缺、损坏要查明原因，追究责任，并根据情况责成相关人予以部分或全部赔偿损失，报废及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要按规定及时处理;

4.基金会的固定资产，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或任意调拨;

5.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必须做好交接工作。

**第三章资产处置**

第十一条 资产的处置实行“集体审查、分级批准、上报 备案”的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、制衡机制。

第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资产处置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投资资产损失在万元(包含万元)以下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报理事会进行合规性审查，签署理事会审批意见。

**第四章管理责任**

第十四条 所有资产管理以及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。.

第十五条 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和处置审批的事项，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十六条 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处置，由最终审批人员负主要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发生以下行为，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辞退;造成资产损失的，要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;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;

1.未经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;

2.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;

3.玩忽职守;

4.泄露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的行为;

5.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由于国家法律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，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五章附则**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制订，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理事会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法律、法规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。

**贵州文化薪火乡村发展基金会**

**2019年1月1日**